

债券代码:1980010.IB/1980089.IB 债券简称:19新兴绿色债01/02

111076.SZ/111078.SZ

19新兴G1/G2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之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3,990,058,77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剩余股份2,790,167股后的股本总额3,987,268,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518,344,919.17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90,167股后的3,987,268,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7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3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9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18,344,919.17元=3,987,268,609股×0.1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29909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299090元/股=518,344,919.17元÷3,990,058,776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99090元/股。

##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发展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二六七二厂区）

邮编：056300

咨询电话：0310-5792011、0310-5792465

传真电话：0310-5796999

咨询联系人：潘贵豪、王新伟

##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材料；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